

2 财务类退市新增了“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指标”以及“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”；取消了“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、连续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”。

3 规范类退市新增了“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规范指标”以及“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退市指标”；取消了“三年内连续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指标”。

4 重大违法退市新增了“造假金额+造假比例的重大违法退市指标”，并提出配套措施，要求大股东、董监高等因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至摘牌之日“不得减持股份”。

上面讲的是退市条件，那么在退市流程上有什么变化吗？

## 退市流程有相应的调整：

- 一 取消了暂停上市、恢复上市；
- 二 财务类退市触发期限统一缩短为两年；
- 三 优化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，停牌时点由“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”后移至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”，期间实施\*ST；
- 四 完善了退市整理期安排，放开首日价格涨跌幅、期限缩短为15个交易日、交易类退市不设退市整理期。

1.交易类退市新增了“连续均低于3亿元的市值指标”。  
财务类退市新增了“扣非

看来改革内容真的不少呢。

“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、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”。

是的，更多修订内容可以查阅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。

以后如果出现具体案例，我再为你们解读。

美术：李彤成杰